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蔡珮甄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陸仟參佰壹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36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第二項聲明則為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元，及其中146萬元

01 自民國92年2月25日起，其中95萬元自同年3月10日起，均按
02 年息6%計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3日止，合
03 計為322萬6,313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
0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3萬6,313元（計算式：2,410,000
05 +3,226,313=5,636,31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488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8 訴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林霈恩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410000	1	利息	1460000	0920225	1140623	(22+119/365)	6			1955760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950000	0920310	1140623	(22+106/365)	6			1270553.42
	小計									3,226,313.42
合計										5,636,313